

四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区划范围.....	1
二、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	1
三、 划分依据.....	2
四、 划分概况.....	3
五、 执行标准.....	4
六、 区划说明.....	5
七、 附件.....	5
附件 1：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6
附件 2：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7
附件 3：四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1
附件 4：四会市中心城区-东城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2
附件 5：四会市中心城区-城中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3
附件 6：四会市中心城区-贞山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4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做好四会市声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要求，结合城市发展的需要，特制订本区划。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四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中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

二、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

0类声环境功能区：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自然保护、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大型城市公园等群众游览休憩的场所。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乡村区域中的集镇、城边村、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

（四）3类声环境功能区

1、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2、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总体上划定为3类区，目前尚未开发建设的工业用地和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为主的非工业用地区域，暂执行2类区标准。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

1、4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其中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区域为4a类，铁路干线（铁路专用线除外）两侧区域为4b类；公路客运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为4a类，铁路干线站场、机务段等为4b类。

2、交通干线和交通服务区边界线：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机动车道边线或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铁路干线外侧轨道中心线30米处；交通服务区用地红线。

3、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当交通干线两侧分别与1类区、2类区、3类区相邻时，4类区范围是以交通干线边界线为起点，分别向道路两侧纵深55米、40米、25米的区域范围；交通服务区不考虑纵深范围。

4、临街建筑隔声：当4a类交通干线纵深范围内的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b类交通干线不考虑临街建筑隔声。

5、4a类与4b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部分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6、本区划实施以后，新建的交通干线和交通服务区按照以上条款执行。

三、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5日

实施);

3、《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9月24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9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正);

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5、《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6、《肇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版)》(肇府函〔2021〕587号)。

(二) 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3、《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
-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三) 相关规划

- 1、《四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 2、《四会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 3、《肇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
- 4、《四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中)。

四、划分概况

四会市中心城区1、2、3、4a类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233平方公里,未划分0类声环境功能区。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的区域(水域水面)约12平方公里。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详见附件1。

4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

交通服务区域,详见附件 2。划定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共 27 条,其中包括 4a 类交通干线 24 条和 4b 类交通干线 3 条;交通服务区域 10 个,其中包括 4a 类交通服务区 8 个和 4b 类交通服务区 2 个。

表 4-1 四会市中心城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4a 类区		4b 类区	
交通干线数量 (条)	交通服务区数量 (个)	交通干线数量 (条)	交通服务区数量 (个)
24	8	3	2

五、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限值见表 5-1。

表 5-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噪声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环境噪声限值;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环境噪声限值。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穿过城区的既有铁路(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执行。

六、区划说明

(一) 本区划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市之前相关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或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与本区划不一致的，以本区划为准。

(二) 本区划文本及图件不作为定界依据。本区划文本及图件根据用地现状确定，规划中的产业园区、道路等须待规划批准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后再进行划分或调整。

(三) 本区划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负责解释。

七、附件

(一)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二)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三) 四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四) 四会市中心城区-城中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五) 四会市中心城区-东城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六) 四会市中心城区-贞山街道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表 7-1 四会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编号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区划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信息	区划单元面积(km ²)
1-01	1 类	东城街道行政办公片区	四会市人民政府、四会市人民法院、四会市实验学校、四会市疾控中心以及周边以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居民住宅为主要功能的区域	1.31
1-02		飞鹅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飞鹅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及周边区域	2.32
1-03		绥江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青岐涌陆域）	绥江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青岐涌陆域区域	1.43
2-01	2 类	2 类声功能区	除 1、3、4 类区以外的区域	190.444
3-01	3 类	四会精细化工工业园片区	龙湾陶瓷工业城、江谷精细化工园及周边工业集中区域	6.98
3-02		下茆工业区片区	下茆镇工业集中区域	0.54
3-03		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片区	肇庆（四会）电子信息产业园及周边工业集中区域	8.73
3-04		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片区	肇庆高新区四会产业园及周边工业集中区域	7.73
3-05		马房工业开发区片区	马房工业开发区、宇培肇庆物流园及周边工业集中区域	2.25
3-06		四会富溪工业园片区	四会富溪工业园及周边工业集中区域	2.43
3-07		四会南江工业园片区	四会南江工业园及周边工业集中区域	5.21
4-01	4a 类	四会港作业区东区片区	四会港作业区东区周边	0.56
4-02		四会港作业区西区片区	四会港作业区西区周边	2.18
4-03		4a 类交通干线及其他交通服务区域详见附件 2		
4-04	4b 类	4b 类交通干线及其他交通服务区域详见附件 2		

附件 2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一、4a 类声功能区

(一) 4a 类交通干线

1、公路

表 7-2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公路

序号	名称	起点	终点	备注
1	珠三角环线高速 (肇花高速) G94	蔡便村	欧岗七村	高速公路
2	二广高速 G55	下布村	南江村	高速公路
3	广佛肇高速	新路涵	新屋村	高速公路
4	G321	南江村	欧岗七村	国道
5	S263 (规划)	苏巷	肇庆市国家高 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	省道
6	S260	旺塘村	龙泉度假村	省道
7	S118	梅岗村	日华村	省道

2、城市道路

(1) 城市主干道

表 7-3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主干道

序号	行政区域	道路名称
1	东城街道	贵华路、工业大道、广清路
2	大沙镇	工业大道

(2) 城市次干道

表 7-4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次干道

序号	行政区域	道路名称
1	东城街道	卫民路、凤山路、龙凤路、育贤路、江丽路、南城路、经三路、 经二路、纬二路、沙田园侧道路、玉洁路
2	城中街道	滨河路

3、内河航道

表 7-5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内河航道

序号	航道名称	起点	终点
1	北江航道四会段	郭苏村	北江特大桥

(二) 4a 类交通服务区域

1、公路客运站场

表 7-6 划分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公路客运站场

序号	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1	四会粤运汽车站	城中街道
2	槎山客运站	东城街道
3	龙甫客运站	龙甫镇
4	高狮客运站	城中街道
5	四会粤运汽车站东城分站	东城街道

2、高速服务区

表 7-7 划分 4a 类的高速服务区

序号	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1	龙甫服务区	龙甫镇

3、港口码头

表 7-8 划分 4a 类的港口码头

序号	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1	四会港作业区东区	大沙镇
2	四会港作业区西区	大沙镇

二、4b 类声功能区

(一) 4b 类交通干线

表 7-9 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干线

序号	名称	起点	终点
1	广佛肇城际高铁	龙布村	南江大道
2	广茂线	植屋村	南江大道
3	柳广线	植屋村	东华村

(二) 4b 类交通服务区域

1、铁路客运站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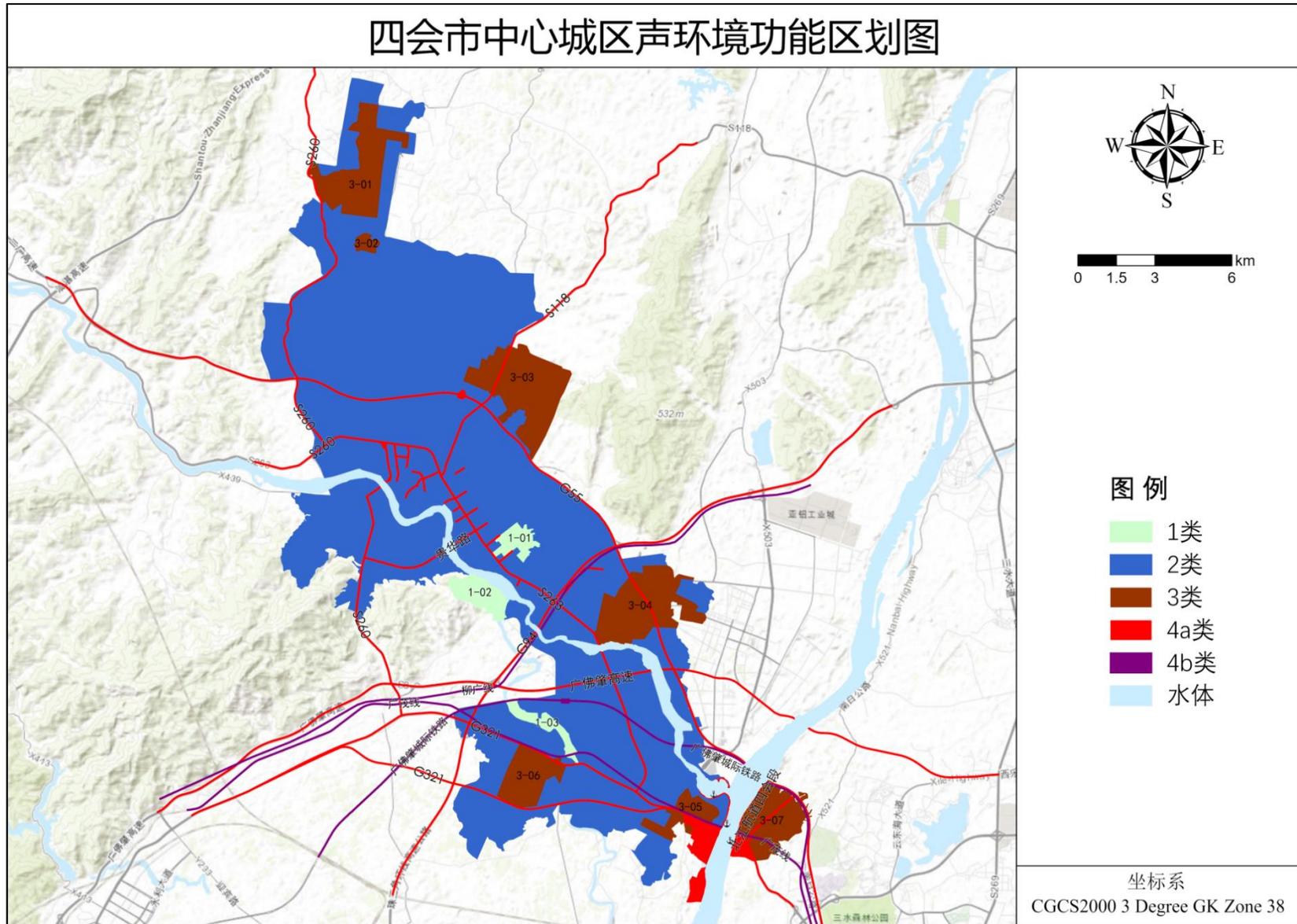
表 7-10 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客运站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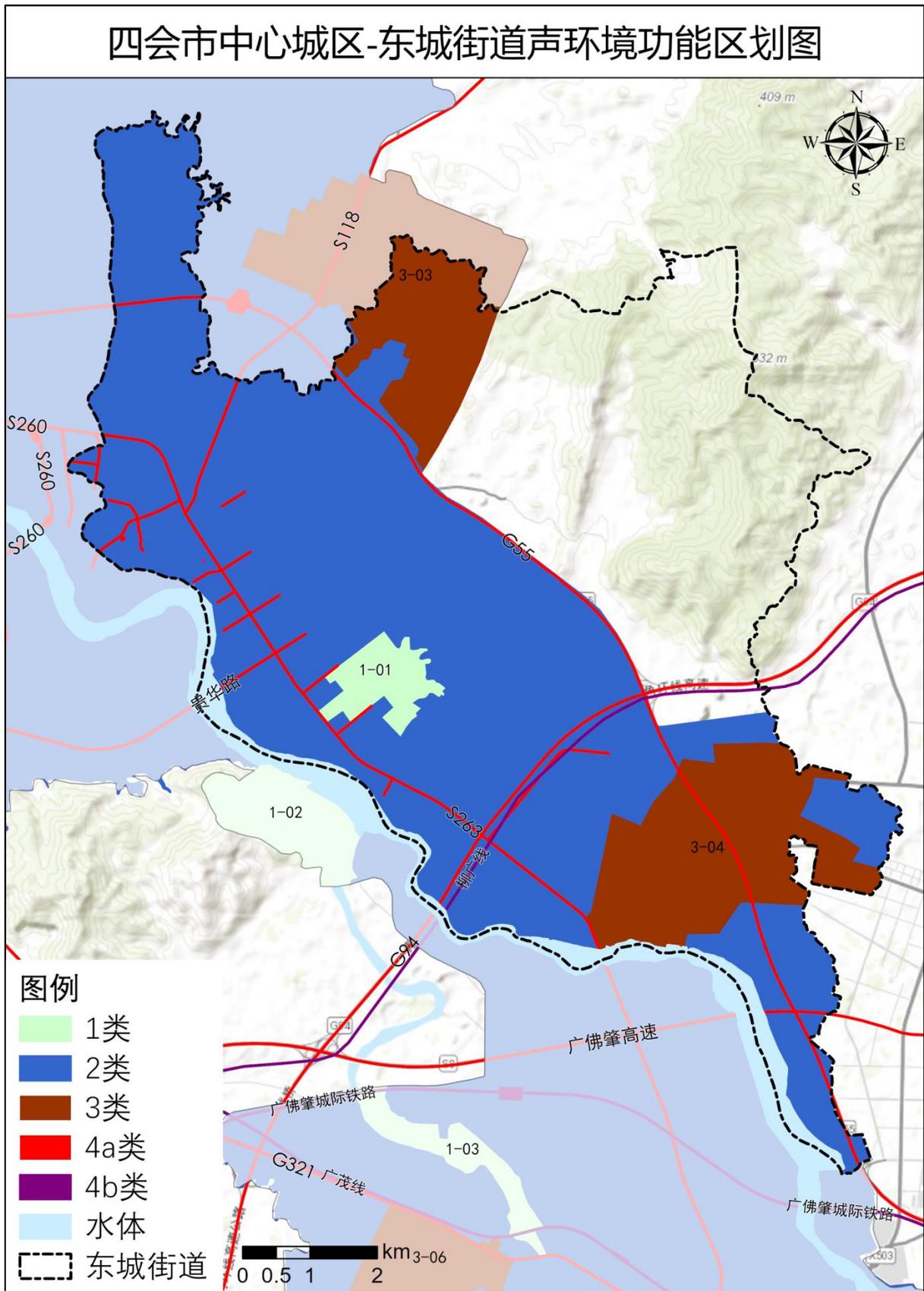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区域
1	四会站	大沙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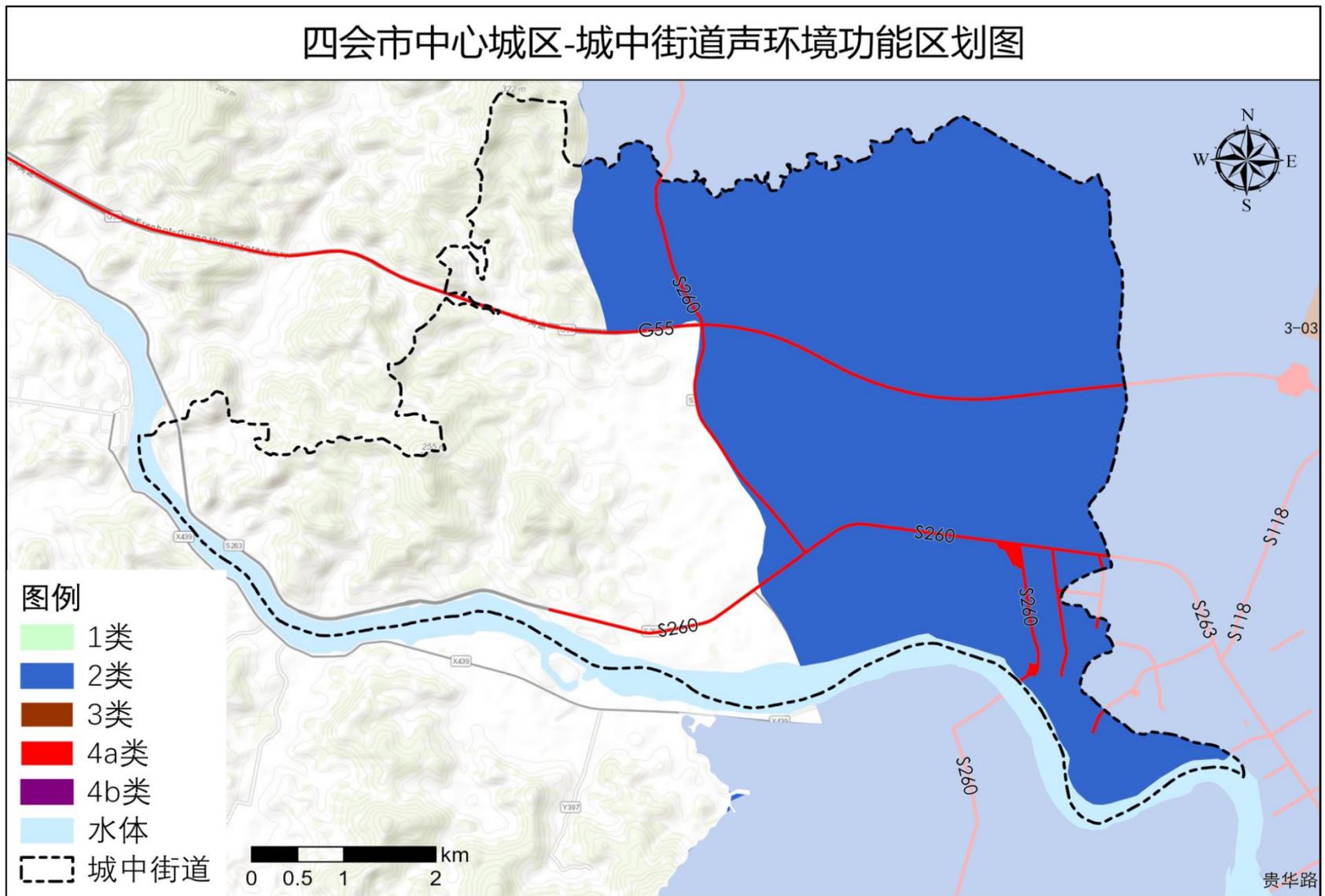
2、铁路货运站场

表 7-11 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货运站场

序号	名称	区域
1	大沙站	大沙镇







附件 6

